

考試科目	台灣史	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26日(文)第一節
------	-----	----	--------	------	-------------

1. 台灣海洋史有那些重要方向與課題？並論述海洋史研究之意義與價值。(25分)
2. 試述清帝國治理海島台灣的特殊性。(25分)
3. 進行家族史研究時需要蒐集運用那些方面的資料？試敘述之。(25分)
4. 現代台灣由威權體制走向民主化，歷史研究在「轉型正義」上有何作用？試論述之。(25分)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	--------

考試科目	臺灣近代政治經濟史	所別	臺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26日(六)第二節
------	-----------	----	--------	------	-------------

一、過去國民黨政府以 1943 年的開羅宣言作為領有台灣主權的依據，受到極大質疑，原因何在？近年則改以 1952 年中日和平條約為中華民國取得台灣主權之依據，其論據何在？又，部分論者卻認為中日和平條約為「台灣地位未定論」的由來，其論據又何在？試論述之。(25 分)

二、日治中期政治運動蓬勃一時，並與當時國際思潮密切相關。試舉出其中三種運動路線，並說明其主倡者、主義與思想、所追求目標。(25 分)

三、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臺灣形成了獨立的「國民經濟」單位。

試闡述其如何形成確立、國內結構與國際結構為何？(25 分)

四、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臺灣的工業化過程中，使農業部門剩餘移轉到工業部門的體制與結構為何？試闡述之。(25 分)

考試科目	東亞近代史	所別	臺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26日(六)第三節
------	-------	----	--------	------	-------------

- 一、戰後舊金山和約及日華和約中都曾在法律層面針對台灣地位歸屬問題進行處理，請問兩個條約中的規定有何關係？日本當局對於此一問題的主張又為何？試討論之。
- 二、甲午戰爭起因為日本與大清帝國在朝鮮的爭端，結果馬關條約中，日方要求大清帝國割讓台灣，卻沒有主張朝鮮歸屬日本。其背景及意義為何？試說明之。
- 三、孫中山在 1924 年草擬的《建國大綱》中，將國家建設之程序分為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試重點敘述國民政府實施「訓政」之概況。(25%)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中國共產黨為穩定政權，實施了哪些措施？(25%)

考試科目	歷史之獻解讀	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26日(六)第四節
------	--------	----	--------	------	-------------

一、Please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into Chinese. (50% total, 25% each question)

1.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on May 16, 1951 told reporters that a counteroffensive from Formosa against the mainland would force the Chinese Communists to curtail their aggressive activities in Korea. He went on, however, to state that "It would take six months for us to start the large scale counteroffensive after necessary and adequate equipment and supplies are available in Formosa."

-- Formosa Under Nationalist Rule

2. At Tab A is a personal letter to you from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 expressing his "shock" at the position which Ambassador Stoessel allegedly took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presentative at the February 20 Warsaw meeting and in effect protesting the course which the talks are taking. The specific issue which concerns President Chiang is the possibility that we might consider "accepting the so-called 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first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Communists at the Bandung Conference 15 years ago and discuss with them how to settle the so-called Taiwan P\problems." He states that this would be infringing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shington, March 7, 1970

請注意：背面還有試題。

考試科目	歷史文獻解讀	所別	臺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26日(六)第四節
------	--------	----	--------	------	-------------

二、以下文獻，試說明其來源與性質、內容重點、可資發展之研究課題。(25分)

### 自序

藍子自東寧歸，見有市「靖臺實錄」者，喜之甚，讀不終篇，而愀然起，喟然嘆也。曰：嗟乎！此有志著述，惜未經身歷目覩，徒得之道路之傳聞者。其地、其人、其時、其事，多謬悞舛錯。將天下後世以為實然，而史氏據以徵信，為害可勝言哉！

稗官野史雖小道，必有可觀，求其實焉耳。今以閩人言閩事，以今日之人言今日事，而舛錯謬悞且至於此；然則史氏之是非，其迷亂於稗官野史之記載者不乏矣。

臺灣雄踞海外，直關內地東南半壁。沿海六七省，門戶相通。其亂其平，非於國家渺無輕重者。致亂之由，定亂之略，殉難喪節，運籌折衝，皆將權衡其銖鉞，以為千秋之龜鑑。言焉而不求其實，習焉而不知其訛，鄙人所為懼也。謏劣不才，學荒識陋，東征遼載，躬歷行間。風濤戎馬，磔鼠哀鴻，執馘獻俘，招降殄孽，至於深搜窮山，綏靖番黎，無不目擊手揮。又或中夜聞警，磨盾草檄，千里驅馳，睇瞻要害，廢寢食，冒風露，蓋亦幾經勞瘁矣。無一命之膺，當贊畫之寄。事定歸來，滿船明月，惟有全臺形勝治亂事蹟，了了胸中，所見所聞，視他人較為切實。則平臺紀略之作，惡可已也？

據事直書，功無遺漏，罪無掩諱，自謂可見天日、質鬼神；而或者以列憲稱名為譏，是猶未知載筆之道者。載筆所以傳信，非一人一時之文，天下後世共之。而姓名尚不敢筆之書，則過失在所必諱。縱功績可紀，亦等之詔語諛詞。夫豈其可傳耶？鄙人愚昧，文不足傳平臺大役，事在必傳，直道平心無為市井訛談所昏惑，亦庶乎其可矣。若夫鑿前車，綱未雨，施經綸，措康乂，有治安之責者，諒早留心，不待閔茲編而從得之也。

雍正元年癸卯夏五月端午日，閩漳浦藍鼎元玉霖氏自題於鹿洲草廬。

考試科目	歷史文獻解讀	所別	臺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26日(六)第四節
------	--------	----	--------	------	-------------

三、以下檔案，請說明其來源、內容重點、史料價值與意義。(25分)

極秘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在總統府集會商討雷案由  
 總統親臨主持，出席人員計有：陳副總統、張秘書長、蔣秘書長、  
 秘書長、鳳翔、謝院長、吳主任、沈部長、吳部長、鄭部長、沈部長、趙部長、  
 張部長、何部長、國防部中將、魏部長、呂部長、區部長、各部總長、各局長、  
 處長等共五十人，討論之題目為研究甲、乙、丙三案之採擇。  
 會議情形：  
 陳副總統：主張採丙案。(但大家認為採丙案包庇三件不純，沒收財  
 產之全案，必引起不良反應得不償失)  
 謝院長、趙部長、吳部長：主張採乙案。其理由為甲案較複雜，  
 李總長、沈部長、何部長、吳部長、區部長、各部總長、各局長、  
 處長、秘書長、鄭部長，及本部出席人員：主張採甲案。其理由為乙案，  
 採行較難，且困難言論，難於處理，恐易生枝節。  
 總統指示：(一)題目(採擇丙案)要平復，須注意一般人之心理。  
 (二)雷案之刑期不得少於十年。

47, 12, 40, 800 文新

(三)「自由中國」月刊，一切言論，概不登記。  
 (四)各類刊物，應受政府審判。  
 總統指示：乙案，應予撤銷登記。將來裁判，其卷內有字，  
 當自以良心，求其真相，亦可以辦。  
 總統指示：丙案，既有利，而不少於十年，而撤銷登記，及審判，均不致為全國，  
 採乙案，較之丙案，刺激社會上一般人之心理，於其裁決，採用之案。